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鲁政办〔2022〕8号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鲁山县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土门办事处，江河新区：

《鲁山县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鲁山县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为推进新时代鲁山县地方史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史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史志资源，充分发挥地方史志在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新鲁山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河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平政办〔2022〕3 号）和《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鲁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鲁政〔2021〕24 号），制定本规划。

一、工作基础与发展机遇

“十三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鲁山县地方史志办公室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作为，创新工作，推动全县地方史志事业全面发展。共出版《鲁山年鉴》5 卷，指导编纂乡镇（部门、行业）志 5 部，整理重印清嘉庆和 1994 年版《鲁山县志》2 部，出版地情文献资料《鲁山县精准扶贫实录》《鲁山县志（206—2020）·大事记》《鲁山县历史文化丛书·人物举要》《鲁山县民国大事记》4 部，编写鲁山出彩故事 15 篇，编印《鲁山大事月报》60 期，配合拍摄《中国影像方志·鲁山

篇》。2016年、2018年、2021年三年四次受到上级部门通报表扬。

全县地方史志事业总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但也存在一些制约因素。一是个别乡镇和部门对地方史志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二是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短缺，史志队伍亟待壮大和提升。三是地方史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到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为地方史志事业发展指明了努力方向。全县地方史志工作要继续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准确把握机遇和挑战，明确在新发展阶段中的目标任务，科学规划，积极创新，不断推进地方史志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人民群众文化需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锐意进取、改革创新，不断推进全县地方史志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新鲁山作出方志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地方史志工作的领导，健全党领导地方史志工作的体制机制，确保党在地方史志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地方史志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指导、政治引领和组织保障。

坚持正确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地方史志工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把牢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工作导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通过编修和开发利用地方史志成果，以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服务全方位建设。

坚持依法治志。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地方史志的各项法规，增强依法治志意识，完善依法治志制度。县地方史志办公室要依法履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史志工作职责，加强编纂业务工作指导。

坚持守正创新。与时俱进，解放思想，创新地方史志体例体裁，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将新发展理念贯穿地方史志事业发展全过程，坚持尊重科学、尊重规律、实事求是、存真求实。正确处理质量与进度的关系，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保密关、出版关，编纂出版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历史、无愧于人民的精品佳志。

坚持修志为用。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新理念，拓宽地方史志资源开发利用领域，以地方史志的视角阐释优秀传统文化

的时代价值，提升服务大局能力。

三、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第三轮《鲁山县志》编纂工作，巩固提高《鲁山年鉴》编印质量，推出一批经得起时代和历史检验的地方史志精品，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进一步拓展方志编修、年鉴编纂、大事月报、方志馆建设、史志资源开发利用统筹推进的发展新格局，推动地方史志工作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发挥好地方史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

（二）主要任务

1. 开展第三轮修志工作。《鲁山县志（2006—2020）》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鲁山县的第三部县志。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率先启动三轮修志。各承编单位要按照《〈鲁山县志（2006—2020）〉资料收集整理编纂工作实施方案》和《鲁山县志（2006—2020）》拟设篇目设置及承编任务清单高标准完成资料征集编纂任务，县地方史志办公室要知重负重，再接再厉，确保三轮志书的编纂质量。

2. 开展乡镇志及各类专业志鉴编纂工作。探索完善乡镇志评审和验收制度，鼓励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编纂部门志、行业志、专业志及相应年鉴。加强对开展编纂工作的行业、部门、单位的业务指导。

3. 实施年鉴精品工程。严格执行《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

定》《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严把年鉴质量关，不断提高年鉴编纂质量，打造精品年鉴。鼓励指导专业年鉴、部门年鉴编纂。利用大数据等新技术，创新年鉴形式，完善年鉴数据库，实现年鉴信息多平台分享，进一步提升年鉴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4. 丰富月报编辑内容。着力提高编辑质量，积极拓展编辑内容。进一步强化月报编辑的时效性，充分发挥资政辅治作用。

5. 完善旧志整理工作。加强对历代旧志资源的抢救性保护、整理和翻印，发挥旧志资源还原历史面貌、了解历代情况的作用。

6. 加强方志馆（室）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方志馆（室）、村史馆。完善方志馆功能，丰富馆藏，提升服务，将方志馆建成地方文献收藏中心、地情研究中心、地域文化交流中心及地情展示和教育基地。按照共融、共享、共建原则，鼓励各级方志馆及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深入挖掘方志文化资源，建成一批方志文化教育基地。

7. 完善信息化建设。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新媒体手段，启动开展“互联网+地方志”工作。探索以“鲁山志鉴”微信公众号为载体的读志用志新渠道，到2025年基本建成县级地方史志信息系统，实现地方史志资源互联共享，构建多界面、多渠道、多元化、全方位的信息化综合服务体系。

8. 提高地方史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立足于为地方党政工作服务，及时提供基础信息，为社会各界提供地情信息和咨询服务，

做好成果资源转化工作，充分发挥地方志的“资政、存史、教化、育人”功能。围绕生态文化美丽富强新鲁山建设，编写出版志鉴普及读本、地情书籍、专题资料等，推动方志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

9. 加强史志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地方史志专家库，实施地方史志人才工程。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地方史志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专业素养、专业精神，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有担当讲奉献的史志人才队伍。开展“史官”设到村一级试点工作，培养一批基层史志编修业务骨干。

四、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地方史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坚持“一纳入、八到位”工作机制，即将地方史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政府工作任务，确保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编制到位、经费到位、设施到位、规划到位、工作到位。要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督查通报制，加强对本规划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组织地方史志工作情况考核评估，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县地方史志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完成各项地方史志工作任务。

（二）法治保障。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河南省地

方志工作规定》，不断提高地方史志工作的法治化水平。面向社会广泛宣传有关地方史志的法规、规章，大力营造依法治志的社会氛围。

（三）经费保障。将地方史志事业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大对地方史志项目经费的支持力度。改善地方史志工作条件和图书资料收藏保管条件，切实保障修志、编鉴、出版、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建设、资料文献保存等工作需要。

（四）宣传保障。创新形式，大力宣传地方史志工作机构和地方史志工作者在服务鲁山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成绩、新贡献。挖掘地方史志资源的现实价值，广泛利用融媒体，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宣传精品，提高方志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

主办：县地方史志办公室

督办：县政府办公室五科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印发
